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1〕252号

关于印发《商丘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为了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促进科研工作上水平、出成果，提高研究项目的层次和水平，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依据《春来教育集团关于下属各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的实施办法》（2021年11月4日修订），特修订《商丘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详见附件1）。本办法自2021年11月4日起生效，请各单位传达执行。

- 附件：1. 商丘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 商丘学院认定的国家一级期刊目录
3. 商丘学院认定的 20 家国家重要出版社名单



附件 1

商丘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促进科研工作上水平、出成果，提高研究项目的层次和水平，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奖励的对象为学校正式在编的教职工，奖励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为商丘学院，并通过学校科研处登记、核准、认定的科研成果，学校不具有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不予奖励。

第二条 奖励的范围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规划教材）、参展或公开发表的文艺创作作品、科研项目立项结项、获奖的科研成果、获得授权的专利成果等。

第二章 奖励的类别及标准

第三条 学术论文奖励是对学校教师为第一作者，且学校为第一署各单位，在国际、国内核心期刊等正规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进行的相应等级奖励，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和各种论文集上的论文不予奖励。奖励的论文必须是专业学术论文，学术会议报道及书评类文章不予奖励；在同一杂志刊物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 1 篇论文对待；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

的多篇论文按 1 篇论文对待。理工科类每篇论文一般应不少于 3000 字，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论文一般应不少于 4000 字（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 SCI、EI、SSCI、A & HCI 等收录的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权威机构提供的信息为准；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为准；CSSCI 收录的论文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一般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受检索时间的限制，对 SCI、SCIE、SSCI、EI、A&HCI 所收录的论文在提供有效检索证明后再进行奖励。

教师指导学生撰写公开发表的论文，当指导教师署名排后时，或者当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时，视同第一作者按其相应等级进行奖励。

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自然科学类论文

奖励的范围	奖励的标准 (万元/篇)	备注
1. 在 Science 和 Nature 上发表论文	10	
2. SCI 分区表中列为 1 区 SCI 收录论文	1	
3. SCI 分区表中列为 2 区 SCI 收录论文	0.8	
4. 在《中国科学》上发表论文		
5. SCI 分区表中列为 3 区 SCI 收录论文	0.7	
6. SCI 分区表中列为 4 区 SCI 收录论文	0.6	不含 EI 收录的各类会议论文、增刊论文
7. EI 收录论文		
8. 在学校认定的自然科学国家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学校认定的国家一级期刊

9. 一般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以北大最新收录为准)	0.2	论文字数必须在 3000 字以上。
---------------------------	-----	-------------------

(二) 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

奖励的范围	奖励的标准 (万元/篇)	备注
1.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 & 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论文	1	
2.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0.5	
3.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3000 字以上)	0.4	
4. 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国家一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0.4	学校认定的国家一级期刊
5.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论文(2500 字以上)和《新华文摘》要点摘编的论文;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的论文	0.3	CSSCI 不含扩展版及来源集刊,扩展版可按照一般核心对待,集刊按照一般 CN 刊物对待。
6. 在一般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北大最新收录为准);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高等学校文科文摘》转载(2500 字以上)的论文	0.2	论文字数必须在 3500 字以上。

第四条 著作奖励是对学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不含教材、通俗读物、知识性出版物、论文集等,原则上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进行的奖励。著作按照出版社分国家重要出版社和一般出版社两个等级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 型		奖励标准(元/每千字)
专著	国家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	50
	一般出版社学术专著、译著	30
编著	国家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编著	20
	一般出版社学术编著	15

高校教材奖励是指学校教师为第一主编、学校为第一署名单

位，编写的省部级及以上统编教材（须提供省部级及以上统编证明方算有效），在国内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教材进行奖励。依照出版社分国家重要出版社和一般出版社两个等级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 型		奖励标准（元/每千字）
教材	国家重要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0
	一般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0

第五条 设计创作类奖励。

（一）美术创作类奖励

1. 学校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家文化部和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的每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 型		奖励标准（万元）
全国美术作品展	金奖（一等奖）	1
	银奖（二等奖）	0.5
	铜奖（三等奖）	0.3
	优秀奖	0.1

2. 学校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家文化部和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的每四年一届的全国书法作品展览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 型		奖励标准（万元）
全国书法作品展	金奖（一等奖）	0.2
	银奖（二等奖）	0.1
	铜奖（三等奖）	0.06

3. 学校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及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的每三年一届的全国摄影作品展览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 型		奖励标准（万元）
全国摄影作品展	金奖（一等奖）	0.2
	银奖（二等奖）	0.15
	铜奖（三等奖）	0.1
	优秀奖	0.05

4. 学校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家文化部和在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 型		奖励标准（万元）
全国单项展览	金奖（一等奖）	0.2
	银奖（二等奖）	0.15
	铜奖（三等奖）	0.1
	优秀奖	0.05

5. 学校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省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美展、书法展、摄影展）中，对获

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 型		奖励标准（万元）
省级届展（美展、书法展、摄影展）	金奖（一等奖）	0.1
	银奖（二等奖）	0.05
	铜奖（三等奖）	0.03

（二）音乐舞蹈类作品奖励

1. 学校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宣部、文化部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比赛中或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举办的每三年一次的全国舞蹈大赛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 型		奖励标准（万元）
全国性专业比赛（音乐大赛、舞蹈大赛）	金奖（一等奖）	1
	银奖（二等奖）	0.5
	铜奖（三等奖）	0.3
	优秀奖	0.1

2. 学校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国音协及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音协联合举办的大型综合音乐专业比赛、作品评奖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 型		奖励标准（万元）
省级专业比赛（音乐大赛、舞蹈大赛）	金奖（一等奖）	0.1
	银奖（二等奖）	0.05
	铜奖（三等奖）	0.03

第六条 科研项目奖励。

（一）纵向项目奖励

1. 国家级课题。以学校为项目主持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职工，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按照重大（国家“863”计划、“973”计划等）、重点和一般三个级别予以资助或奖励。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奖。以外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学校作为项目技术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职工，并且有经费到账的联合申报纵向项目，按同级别课题奖励的50%计奖。有下拨经费且有明确规定学校配套资助比例要求的，待立项文件下达和经费到学校账后，按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有下拨经费且无明确配套要求的和无下拨经费的按照下表奖励标准执行。

项目名称与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	重大项目	10	8
	重点项目	4	3
	一般项目	3	2

2. 省部级课题。以学校为项目主持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职工，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按照重点和一般两个级别予以资助或奖励。有下拨经费且有明确规定学校配套资助比例要求的，待立项文件下达和经费到学校账后，按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有下拨经费且无明确配套要求的和无下拨经费的按照下表奖励标准执行。

项目名称与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省部级	重点项目	1	0.8
	一般项目	0.5	0.3

3. 市厅级课题。以学校为项目主持单位,主持市厅级课题(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省教科规划办“十四五”规划、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课题等)立项后,按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分别给予项目主持人资助或奖励。有下拨经费且有明确规定学校配套资助比例要求的,待立项文件下达和经费到学校账后,按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有下拨经费且无明确配套要求的和无下拨经费的按照下表奖励标准执行。

项目名称与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市厅级	重点项目	0.2	0.2
	一般项目	0.1	0.08

4. 其他课题。对结项并获得一等奖的其他课题(省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教育厅技术装备发展研究中心等),一次性奖励800元。

(二) 横向项目奖励

以学校为项目主持或合作单位,主持或合作获得的横向项目奖励。按到账经费的配套比例给予奖励,但不超过规定的最高额度,经费以到校款额为准,到款后转出到合作单位的款数不计入科研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别	到账经费（万元）	奖励	最高额度（万元）
横向项目	$1 \leq JF \leq 5$	3%	3
	$5 < JF \leq 10$	5%	
	$10 < JF \leq 20$	8%	
	$JF > 20$	10%	

注：JF 为到账经费。

第七条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是对学校的教职工并以学校作为第一署名获奖单位，获得的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类别	奖励的级别	奖励的等级	奖励的额度（万元/项）
自然科学类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
	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市厅级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
		三等奖	0.03
人文社会科学类	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市厅级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
		三等奖	0.03

教学成果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第八条 发明专利奖励是学校作为第一授权单位，对获得专利申请与授权的教职工给予的奖励。发明专利奖励的标准如下：

类 型		奖励标准（万元）
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1
	国家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0.2
	外观设计专利	0.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0.2

第三章 申报的程序和时间

第九条 科研成果奖励每年申报一次，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由学校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本年度因故未能及时申报的，可顺延到下一年度申报。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3月份出版年度科研成果简报。自简报出版之日起30天内，由负责人或个人提出申请学术论文奖、著作教材奖、文艺作品奖、科研项目奖励、科研成果奖及发明专利奖等，填写“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经所在部门初审后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内公示3个工作日。部门公示结束后连同报奖成果的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一并报学校科研处进行审核。签字确认无误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科研处上报主管副校长、校长审批，批准后备案并报财务处实

施奖励。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励的成果持有异议的，均可向学校科研处提出，并提供佐证材料。学校科研处负责对异议进行核实和处理，必要时可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裁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上述科研成果同时有多位本校作者的，仅对排名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进行奖励。由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根据贡献大小对课题参加人员或其他完成人员进行二次分配。科研成果有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是指为保证科研项目顺利完成而学校提供的科研经费，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应纳入项目经费一并管理，并按照学校《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为鼓励学生多出科研成果，提高育人质量和成效，凡有学生参与的科研成果，在以上奖励基础上增加 20% 的奖励。

第十四条 凡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科研成果奖励，由学校科研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学校科研处应将本年度科研成果奖励情况进行汇总，并附上所奖励的各项科研成果的签字文件和科研成果复印

件一份，上报主管副校长、校长审批，批准后备案、备查。对奖励的科研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撤销或追回其所获奖励，并根据《学术道德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实施，学校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校行发〔2018〕337 号）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商丘学院认定的国家一级期刊目录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40 种）

（一）综合类期刊（1 种）

《中国社会科学》

（二）专业期刊（39 种）

《哲学研究》	《社会学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	
《经济研究》	《经济学动态》	《高等教育研究》	
《世界经济》	《政治学研究》	《近代史研究》	
《金融研究》	《中国史研究》	《中国电化教育》	
《会计研究》	《中国音乐学》	《中国体育科技》	
《中国法学》	《哲学动态》	《管理科学学报》	
《教育研究》	《心理学报》	《新闻与传播研究》	
《心理科学》	《文学评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文学遗产》	《中国语文》	《外语教学与研究》	
《法学研究》	《中国翻译》	《历史研究》	《求是》
《音乐研究》	《中国音乐》	《美术研究》	《美术》
《体育科学》	《体育学刊》	《管理世界》	《装饰》

二、理工科类（34 种）

（一）综合类期刊（8 种）

《中国科学（A、B、C、D、E、F、G 辑）》 《科学通报》

（二）专业期刊（26 种）

《数学学报》 《应用数学学报》 《数学年刊 A 辑》

《计算数学》 《电工技术学报》 《土木工程学报》

《统计研究》 《低温物理学报》 《建筑结构学报》

《物理学报》 《光学学报》 《力学学报》 《化学学报》

《应用化学》 《化工学报》 《药学学报》 《地理学报》

《地理科学》 《地理研究》 《软件学报》 《建筑学报》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计算机学报》 《自动化学报》

《计算机工程与设计》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附件 3

商丘学院认定的 20 家国家重要出版社 名 单

人民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